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仕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，關於被告姓名「張仕翰」之記載，均
應更正為「張仕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關於被告姓名「張仕
翰」之記載，均係「張仕瀚」之誤寫，，且此誤寫並不影響
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首揭解釋意旨，裁定更正如
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 官 蔡逸蓉

法 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